

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

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具備報告書，敬請鑒察為荷。

此 呈

董事會

監察人：盧治楚

郭裕文

張 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